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	3
一、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的含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6
第二部分 正 文 .....	7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方案.....	7
二、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17
三、关于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20
四、关于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27
五、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	38
六、关于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38
七、关于目标公司的资产情况.....	47
八、关于目标公司的合法经营情况.....	52
九、关于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及诉讼、仲裁情况.....	55
十、关于目标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56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3
十二、关于本次交易所涉的中介机构.....	65
十三、关于本次交易的程序及信息披露.....	66
十四、关于买卖股票行为的核查.....	68
十五、关于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69

##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宁波科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95.3235% 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之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的含义

- 1、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深交所/交易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3、股转公司：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4、股转系统：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5、中登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6、基金业协会：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7、海达股份/上市公司/公司：指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320；

- 8、科诺铝业/目标公司：指宁波科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9、科耐部件：指宁波科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科诺铝业的全资子公司；
- 10、盈丰 5 号：指宝盈基金-长城证券-宝盈新三板盈丰 5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系科诺铝业股东，持有科诺铝业 8.2584%的股份；
- 11、睿翼投资：指苏州睿翼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科诺铝业股东，持有科诺铝业 2.2416%的股份；
- 12、天阳建设：指天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系科诺铝业股东，持有科诺铝业 0.8427%的股份；
- 13、子竹十一号：指苏州子竹十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科诺铝业股东，持有科诺铝业 0.5618%的股份；
- 14、交易对方：指科诺铝业现有 37 名股东，即邱建平、虞文彪、徐根友、盈丰 5 号、江益、徐惠亮、睿翼投资、董培纯、陶建锋、天阳建设、黄晓宇、吴秀英、王春燕、王向晨、子竹十一号、潘明海、何俊、游春荷、石洪武、李博、冉建华、刘培如、贺令军、周亚丽、陈强、谢琼、苟庆、饶道飞、彭泽文、高炳光、陈建华、汪吉祥、方小波、马燕、秦博、刘学武、许晨坪的合称；
- 15、标的资产：指海达股份拟购买的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科诺铝业 95.3235%的股份；
- 16、本次交易：指海达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行为；
- 17、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指海达股份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以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 18、《购买资产协议》：指《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与邱建平等关于宁波科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19、《盈利补偿协议》：指：《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与邱建平等关于宁波科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

20、补偿义务人：指邱建平、江益、徐惠亮、董培纯、吴秀英、潘明海、石洪武、李博、刘培如、贺令军、苟庆、陈建华、汪吉祥、冉建华、何俊、陈强、周亚丽、谢琼、饶道飞、彭泽文、方小波、虞文彪、徐根友；

21、审计基准日：指 2017 年 3 月 31 日；

22、评估基准日：指 2017 年 3 月 31 日；

23、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审计机构/公证会计师：指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5、评估机构/华信评估：指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6、《购买资产报告书》：指《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27、《审计报告》：指公证会计师出具的苏公 W[2017]A1009 号《审计报告》；

28、《评估报告》：指华信评估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17]第 166 号《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宁波科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29、报告期：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3 月；

30、承诺期：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31、《专项审核报告》：指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由海达股份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科诺铝业的实际当年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32、《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3、《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4、《合伙企业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35、《基金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36、《重组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37、《交易监管规定》：指《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2016年修订）；

38、《上市规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39、《实施细则》：指《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

40、《发行管理办法》：指《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0号）；

41、《公司章程》：指《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各方保证如实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一切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保证有关文件上的印章和签字是真实的，有关文件的影印件与其原件一致；保证不向本所律师作虚假或误导性陈述，若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有证据证明的事实，我们对有关证据进行了全面的审查。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没有证据证明的事实，我们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海达股份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

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方案

本所律师查阅了海达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购买资产报告书》、《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交易方案如下：

####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概况

海达股份本次交易拟向邱建平等 37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科诺铝业 95.3235%的股份。同时，海达股份拟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科诺铝业在建年产 3 万吨汽车轻量化铝合金新材料项目以及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2,200 万元。

#### （二）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具体方案

##### 1、交易方式

海达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按照其各自持有的科诺铝业股权比例支付收购价款，其中，补偿义务人获得的交易对价对应的科诺铝业每股价格为 11.90 元，其中现金对价比例为 30%，股份对价比例为 70%；除补偿义务人以外的其他交易对方获得的交易对价对应的科诺铝业每股价格为 8.92 元，其中现金对价比例为 50%，股份对价比例为 50%，同时对于持有科诺铝业股份数量 2 万股以下的交易对方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交易方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交易作价 (万元)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 数量(股)
1	邱建平	27.4190%	9,870.85	2,961.26	6,909.60	4,375,932
2	虞文彪	27.3959%	9,862.52	2,958.76	6,903.77	4,372,240
3	徐根友	8.7244%	3,140.78	942.23	2,198.55	1,392,366

4	盈丰 5 号	8.2584%	2,229.78	1,114.89	1,114.89	706,071
5	江益	7.3034%	2,629.21	788.76	1,840.45	1,165,579
6	徐惠亮	3.2865%	1,183.15	354.94	828.20	524,510
7	睿翼投资	2.2416%	605.22	302.61	302.61	191,648
8	董培纯	1.8258%	657.30	197.19	460.11	291,394
9	陶建锋	1.1236%	303.37	151.69	151.69	96,064
10	天阳建设	0.8427%	227.53	113.76	113.76	72,048
11	黄晓宇	0.7865%	212.36	106.18	106.18	67,244
12	吴秀英	0.6573%	236.63	70.99	165.64	104,902
13	王春燕	0.5618%	151.69	75.84	75.84	48,032
14	王向晨	0.5618%	151.69	75.84	75.84	48,032
15	子竹十一号	0.5618%	151.69	75.84	75.84	48,032
16	潘明海	0.3652%	131.46	39.44	92.02	58,278
17	何俊	0.2921%	105.17	31.55	73.62	46,623
18	游春荷	0.2191%	59.16	29.58	29.58	18,732
19	石洪武	0.2191%	78.88	23.66	55.21	34,967
20	李博	0.2191%	78.88	23.66	55.21	34,967
21	冉建华	0.2191%	78.88	23.66	55.21	34,967
22	刘培如	0.2191%	78.88	23.66	55.21	34,967
23	贺令军	0.2191%	78.88	23.66	55.21	34,967
24	周亚丽	0.2191%	78.88	23.66	55.21	34,967
25	陈强	0.2191%	78.88	23.66	55.21	34,967
26	谢琼	0.2191%	78.88	23.66	55.21	34,967
27	苟庆	0.2191%	78.88	23.66	55.21	34,967
28	饶道飞	0.1826%	65.73	19.72	46.01	29,139
29	彭泽文	0.1826%	65.73	19.72	46.01	29,139
30	高炳光	0.1461%	39.44	19.72	19.72	12,488
31	陈建华	0.1461%	52.58	15.78	36.81	23,311
32	汪吉祥	0.1096%	39.44	11.83	27.61	17,483
33	方小波	0.1096%	39.44	11.83	27.61	17,483
34	马燕	0.0225%	6.07	6.07	-	-
35	秦博	0.0112%	3.03	3.03	-	-
36	刘学武	0.0112%	3.03	3.03	-	-
37	许晨坪	0.0033%	0.89	0.89	-	-
<b>合计</b>		<b>95.3235%</b>	<b>32,934.82</b>	<b>10,715.95</b>	<b>22,218.88</b>	<b>14,071,473</b>

##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科诺铝业 95.3235%的股份。

### 3、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邱建平等 37 名科诺铝业股东，交易对方持有科诺铝业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邱建平	829.7	27.4190%	20	李博	6.63	0.2191%
2	虞文彪	829	27.3959%	21	冉建华	6.63	0.2191%
3	徐根友	264	8.7244%	22	刘培如	6.63	0.2191%
4	盈丰 5 号	249.9	8.2584%	23	贺令军	6.63	0.2191%
5	江益	221	7.3034%	24	周亚丽	6.63	0.2191%
6	徐惠亮	99.45	3.2865%	25	陈强	6.63	0.2191%
7	睿翼投资	67.83	2.2416%	26	谢琼	6.63	0.2191%
8	董培纯	55.25	1.8258%	27	苟庆	6.63	0.2191%
9	陶建锋	34	1.1236%	28	饶道飞	5.525	0.1826%
10	天阳建设	25.5	0.8427%	29	彭泽文	5.525	0.1826%
11	黄晓宇	23.8	0.7865%	30	高炳光	4.42	0.1461%
12	吴秀英	19.89	0.6573%	31	陈建华	4.42	0.1461%
13	王春燕	17	0.5618%	32	汪吉祥	3.315	0.1096%
14	王向晨	17	0.5618%	33	方小波	3.315	0.1096%
15	子竹十一号	17	0.5618%	34	马燕	0.68	0.0225%
16	潘明海	11.05	0.3652%	35	秦博	0.34	0.0112%
17	何俊	8.84	0.2921%	36	刘学武	0.34	0.0112%
18	游春荷	6.63	0.2191%	37	许晨坪	0.1	0.0033%
19	石洪武	6.63	0.2191%		合计	<b>2,884.49</b>	<b>95.3235%</b>

### 4、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参照华信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所刊载的科诺铝业 100% 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并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根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科诺铝业 100% 的股权评估值为 34,582.26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科诺铝业 95.3235% 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32,934.82 万元。

### 5、标的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以本次交易完成为前提，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科诺铝业合并报表范围内实现的收益，由海达股份按持有的科诺铝业股份比例享有；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在亏损金额经海达股份聘请且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

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交易对方按其各自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所持科诺铝业的股份数量占交易对方合计转让科诺铝业的股份数量的比例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科诺铝业支付。

#### 6、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标的资产应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交割。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将促使科诺铝业及时按照股转系统的程序办理股票终止挂牌交易手续，并尽快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科诺铝业股票终止挂牌的函。在科诺铝业股票终止挂牌交易后，除科诺铝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交易对方于十（10）个工作日内将持有科诺铝业的全部股份过户至海达股份名下。除科诺铝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转让完成后，科诺铝业将尽快向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将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文件，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科诺铝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尚未交割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将尽快将其持有的科诺铝业全部股权过户至海达股份名下，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购买资产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该方应被视作违约，违约方应依《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即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和费用（含实现赔偿的全部支出及费用，包括并不限于：本次交易所聘请的中介机构费用，因诉讼而发生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等）。

#### 7、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发行股份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

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邱建平、虞文彪、徐根友、盈丰 5 号、江益、徐惠亮、睿翼投资、董培纯、陶建锋、天阳建设、黄晓宇、吴秀英、王春燕、王向晨、子竹十一号、潘明海、何俊、游春荷、石洪武、李博、冉建华、刘培如、贺令军、周亚丽、陈强、谢琼、苟庆、饶道飞、彭泽文、高炳光、陈建华、汪吉祥、方小波共 33 名交易对方。上述交易对方以其各自所持有的科诺铝业股份认购本次海达股份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 8、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 9、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海达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2017年6月15日，以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海达股份股票的交易均价的90%为发行基准价格，并根据2017年3月30日海达股份公告的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综合考虑上述因素，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15.79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海达股份如有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 10、发行股份的数量

海达股份在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发行的股份总数= $\sum$ 交易对方股份支付对价/发行价格。对每一交易对方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根据海达股份在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交易对价以及发行价格计算，海达股份拟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14,071,473股。最终发行股份的数量以海达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海达股份如有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 11、股份锁定期

海达股份本次向补偿义务人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海达股份本次向补偿义务人以外其他接受股份对价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取得海达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续拥有科诺铝业股份权益不足12个月，该等股东持有的海达股份股票自股

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12 个月内，交易对方减持海达股份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海达股份股份总数的 50%。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数量不得超过海达股份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不得超过海达股份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海达股份股份总数的 5%。

如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限售安排有不同意见的，补偿义务人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对股票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 12、拟上市地点

海达股份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全部股票的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 13、业绩承诺及补偿

### (1) 业绩承诺人（补偿义务人）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人为邱建平、江益、徐惠亮、董培纯、吴秀英、潘明海、石洪武、李博、刘培如、贺令军、苟庆、陈建华、汪吉祥、冉建华、何俊、陈强、周亚丽、谢琼、饶道飞、彭泽文、方小波、虞文彪、徐根友。

### (2) 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人承诺，经海达股份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科诺铝业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3,600 万元、4,300 万元。实际净利润指经海达股份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科诺铝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

海达股份与业绩承诺人一致同意，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由海达股份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科诺铝业实现的实际当年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时间应不晚于海达股份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

### （3）业绩补偿

在科诺铝业《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若科诺铝业在承诺期内任一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85%，或者科诺铝业在承诺期届满时实现的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 10,900 万元，补偿义务人应向海达股份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补偿义务人认购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数。

如果任一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高于承诺净利润的，超出部分可计入下一年度的利润用于下一年度的补偿计算，但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承诺期内，海达股份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的，则补偿义务人用于补偿的股份数相应调整。

如果补偿义务人违反《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锁定期安排，或者由于其持有的海达股份股份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或者对海达股份股份进行转让从而导致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完全履行《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的，则在前述任何情况下，补偿义务人应就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计算：

应补偿的现金=（应补偿的股份数－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补偿义务人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盈利补偿义务的，其他补偿义务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对于补偿义务，补偿义务人应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如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于《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安排有不同意见的，补偿义务人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业绩补偿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 14、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交易有关议案提交海达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海达股份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 （三）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 1、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采取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

##### 2、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应规定进行询价。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海达股份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前，海达股份如有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 4、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2,200 万元。

##### 5、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最终询价结果进行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前，海达股份如有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导致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发行数量随之相应调整。

## 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科诺铝业在建年产 3 万吨汽车轻量化铝合金新材料项目以及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0,715.95	10,715.95
2	年产 3 万吨汽车轻量化铝 合金新材料项目	23,278.00	10,484.05
3	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	1,000.00	1,000.00
合计		<b>34,993.95</b>	<b>22,200.00</b>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海达股份将根据所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逐步投入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海达股份将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由海达股份自筹解决。

## 7、股份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减持规定执行。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海达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 8、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全部股票的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交易有关议案提交海达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海达股份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本所认为，海达股份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海达股份拟购买科诺铝业 95.3235% 的股份。根据海达股份经审

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数据、科诺铝业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数据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的孰高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科诺铝业	交易对价	海达股份	占比
资产总额/交易对价	13,234.00	32,934.82	121,070.18	27.20%
资产净额/交易对价	7,188.74	32,934.82	83,515.37	39.44%
营业收入	28,205.72	-	85,574.79	32.96%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交易的相关财务指标均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海达股份拟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通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并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海达股份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取得海达股份的股份比例不到 5%。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达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系自然人钱胡寿、钱振宇（钱胡寿与钱振宇系父子关系）。截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钱胡寿、钱振宇合计持有海达股份 8,230.87 万股；钱胡寿的女儿钱燕韵持有海达股份 1,764.40 万股，系钱胡寿、钱振宇的一致行动人。钱胡寿、钱振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海达股份 9,995.27 万股、占海达股份股份总数的 34.07%；本次交易完成后，钱胡寿、钱振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不超过海达股份 32.51%（不考虑配套融资）且不低于 31.09%（考虑配套融资）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后 (考虑配套融资)
----	-------	--------------------	-------------------

	股份数量 (股)	股份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股份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股份 比例
钱胡寿	57,684,926	19.66%	57,684,926	18.76%	57,684,926	17.94%
钱振宇	24,623,834	8.39%	24,623,834	8.01%	24,623,834	7.66%
钱燕韵	17,644,000	6.01%	17,644,000	5.74%	17,644,000	5.49%
邱建平	-	-	4,375,932	1.42%	4,375,932	1.36%
虞文彪	-	-	4,372,240	1.42%	4,372,240	1.36%
徐根友	-	-	1,392,366	0.45%	1,392,366	0.43%
盈丰 5 号	-	-	706,071	0.23%	706,071	0.22%
江益	-	-	1,165,579	0.38%	1,165,579	0.36%
配套融资方 (如有)	-	-	-	-	14,059,531	4.37%
其他股东	193,395,240	65.93%	195,454,525	63.58%	195,454,525	60.80%
<b>合计</b>	<b>293,348,000</b>	<b>100%</b>	<b>307,419,473</b>	<b>100%</b>	<b>321,479,004</b>	<b>100%</b>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达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钱胡寿、钱振宇，不会导致海达股份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海达股份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 二、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 (一) 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 1、海达股份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海达股份召开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各项议案的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

(1) 2017年6月15日，海达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

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2017年7月21日，海达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报表审阅报告与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说明》、《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决定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海达股份独立董事分别于2017年6月15日、2017年7月21日就本次交易及其合法性发表了《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前认可意见》、《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交易。

## 2、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1) 2017年5月24日，睿翼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子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竹资管”）作出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同意睿翼投资将持有的科诺铝业2.2416%的股份转让给海达股份；同意睿翼投资与海达股份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

(2) 2017年5月24日，子竹十一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子竹资管作出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同意子竹十一号将持有的科诺铝业0.5618%的股份转让给海达股份；同意子竹十一号与海达股份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

(3) 2017年6月5日，盈丰5号的资产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盈基金”）作出决定，同意盈丰5号将持有的科诺铝业8.2584%的股份转让给海达股份；同意代表盈丰5号与海达股份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

(4) 2017年6月5日，天阳建设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天阳建设将持有的科诺铝业0.8427%的股份转让给海达股份；同意天阳建设与海达股份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

### 3、目标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1) 2017年6月15日，科诺铝业通过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股东向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股权暨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股东与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 2017年7月21日，科诺铝业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决定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海达股份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

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海达股份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海达股份董事会为本次交易所作的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目标公司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经过海达股份、科诺铝业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须取得海达股份、科诺铝业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 三、关于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 （一）海达股份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海达股份持有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基本信息、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海达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海达股份成立于1998年4月10日，现持有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7168331397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江阴市周庄镇云顾路585号，法定代表人为钱振宇，注册资本为29,334.8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的制造、加工；32196 氯丁酚醛胶粘液、32196 聚氨酯粘合剂、32196 液体密封胶的批发(上述品种不含剧毒化学品，不含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不得储存，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化品实物)；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期限自1998年4月10日至永久。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560 号）核准，海达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67 万股。经深交所同意，海达股份于 2012 年 6 月 1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挂牌交易，股票简称“海达股份”，股票代码“300320”。2013 年 4 月，经海达股份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海达股份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667 万股，股份总数变更为 13,334 万股。2015 年 5 月，经海达股份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海达股份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6,000.8 万股，股份总数变更为 29,334.8 万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海达股份依法设立后，未出现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

本所认为，海达股份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并经依法批准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具备本次交易过程中发行股份及资产购买方的主体资格。

##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交易对方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合伙协议》、《公司章程》、《资产管理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交易对方的相关情况如下：

### 1、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住所	国籍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目标公司现任职务
1	邱建平	34030219661019****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华泰街	中国	无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虞文彪	33022519640220****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范江岸路	中国	无	—
3	徐根友	33010519640911****	杭州市上城区嘉禾苑	中国	无	董事
4	江益	33022219770717****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金都嘉园	中国	无	董事兼营销总监

5	徐惠亮	33020319630908****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吴家塘	中国	无	董事兼行政采购总监
6	董培纯	41302519721012****	河南省光山县白雀园镇陈集村	中国	无	董事兼副总经理
7	陶建锋	33072519780815****	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上西陶村	中国	无	—
8	黄晓宇	44010219820615****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中国	无	—
9	吴秀英	23020619580117****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朱雀四村	中国	无	财务负责人
10	王春燕	33062119780326****	浙江省绍兴区兰亭镇紫洪山村	中国	无	—
11	王向晨	23020219651004****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江安街道一厂二社区	中国	无	—
12	潘明海	41302519670702****	河南省光山县白雀园镇李寨村	中国	无	制造部经理
13	何俊	51078119820201****	浙江省奉化市锦屏街道亲亲家园	中国	无	制造部职工
14	游春荷	42070419830723****	广东省中山市港口镇新涌上街	中国	无	—
15	石洪武	43102219860717****	湖南省宜章县城关镇江波头村	中国	无	监事兼挤压车间主管
16	李博	61032319791125****	陕西省岐山县雍川镇马江村	中国	无	技术部经理
17	冉建华	50023619900518****	重庆市奉节县安坪镇小治村	中国	无	监事兼 PMC 部主管
18	刘培如	41302619730124****	河南省固始县石佛店乡邓庙村涧山组	中国	无	模具车间副主管
19	贺令军	41092819831129****	河南省濮阳县城关镇贺村	中国	无	销售部经理
20	周亚丽	33020519800726****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半浦村陆善堂	中国	无	财务部职工
21	陈强	51132119811231****	四川省南部县大堰乡林家垭村	中国	无	制造部职工
22	谢琼	33022519871118****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甬江街道三水湾	中国	无	财务部职工
23	苟庆	51370119860420****	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巴州镇擂鼓村	中国	无	人力资源部经理
24	饶道飞	36232219860915****	江西省上饶市广	中国	无	技术部

			丰县大南镇石桥村桐山			职工
25	彭泽文	43252219811216****	湖南省双峰县沙塘乡大西村	中国	无	熔铸车间主管
26	高炳光	44200019850223****	广东省中山市港口镇新涌上街	中国	无	—
27	陈建华	13042719831218****	河北省邯郸市磁县时村营乡庆和峪村	中国	无	模具车间主管
28	汪吉祥	42122219880924****	湖北省通城县塘湖镇荻田村	中国	无	维修车间主管
29	方小波	43060219830316****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郭镇乡建中村	中国	无	技术部职工
30	马燕	41010319741028****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铁路大院东路	中国	无	—
31	秦博	11010719791015****	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小区	中国	无	—
32	刘学武	42242719681215****	湖北省仙桃市场林尾镇胜利村	中国	无	—
33	许晨坪	32021119710810****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朝阳三村	中国	无	—

## 2、机构股东基本情况

### (1) 盈丰 5 号

#### ① 基本情况

盈丰 5 号系由宝盈基金于 2015 年 3 月发起设立的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封闭式，存续期间为 2 年，单个特定客户初始认购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共募集资金 103,419,507.63 元，资产管理人为宝盈基金，投资顾问为深圳市中证投资资讯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人为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② 资产委托人持有份额情况

盈丰 5 号的资产委托人共 83 名，其中自然人委托人 80 名，机构委托人 3 名。

#### ③ 资产管理人情况

宝盈基金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18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28572597G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圳特区报业大厦第 15 层，法定代表人为李文众，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5 月 18 日至 2051 年 5 月 18 日，经营范围为“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业务（按《基金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的规定办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盈基金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为：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5%、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持股 25%。

#### ④ 产品备案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宝盈基金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备案登记表，并登陆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盈丰 5 号已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登记，并于当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A0148）。中国证监会于 2008 年 3 月 13 日出具《关于核准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371 号），核准宝盈基金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 （2）睿翼投资

#### ① 基本情况

睿翼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现持有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000000925180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市高新区滨河路香缇商务广场 2 幢 120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子竹资管（委派代表：葛振华），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26 日至 2018 年 5 月 25 日，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及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② 合伙人情况

睿翼投资系由普通合伙人子竹资管与有限合伙人唐成、郁敏、陈志斌共同出资设立，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万元)		
1	子竹资管	0	0%	劳务
2	唐成	500	50%	货币
3	郁敏	300	30%	货币
4	陈志斌	200	20%	货币
合 计		<b>1,000</b>	<b>100%</b>	—

### ③ 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子竹资管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338816613W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汀兰巷 183 号 5 号楼 A 座 302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昊，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22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及咨询；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子竹资管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为：葛振华持股 50%、刘小梅持股 20%、苏州方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方竹投资”）持股 20%、周玲霞出资 5%、王昊持股 5%。

本所律师查阅了方竹投资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方竹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4 日，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94000411451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汀兰巷 183 号沙湖科技园 5 号楼 A 座 30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葛振华，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4 日至 2045 年 4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及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方竹投资经工商登记的出资比例为：葛振华（普通合伙人）持股 50%、周玲霞持股 50%。

### ④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子竹资管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通过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睿翼投资已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63122), 其基金管理人子竹资管已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并取得了编号为 P1013707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 (3) 天阳建设

天阳建设成立于 1997 年 2 月 20 日, 现持有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2147643051C 的《营业执照》,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为 10,188 万元, 住所为浙江省义乌市城中北路 298 号, 法定代表人为吴海峰, 营业期限自 1997 年 2 月 2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爆破与拆除工程(限机械与人工拆除) 工程专业承包; 非开挖管道工程施工;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 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以上经营范围与有效资质证书同时使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天阳建设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为: 吴海峰持股 70%、吴丽萍持股 30%。

### (4) 子竹十一号

#### ① 基本情况

子竹十一号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9 日, 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3392289441 的《营业执照》, 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汀兰巷 183 号沙湖科技园 5 号楼 A 座 3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子竹资管(委派代表: 王昊), 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9 日至 2018 年 6 月 1 日, 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② 合伙人情况

子竹十一号系由普通合伙人子竹资管与有限合伙人葛英炜、葛洪亮、徐国柱、曹志华、史爱武共同出资设立, 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子竹资管	12	1.186%	货币
2	葛英炜	260	25.691%	货币
3	葛洪亮	240	23.715%	货币
4	徐国柱	200	19.763%	货币
5	曹志华	180	17.787%	货币
6	史爱武	120	11.858%	货币
合 计		<b>1,000</b>	<b>100.000%</b>	—

### ③ 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子竹资管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关于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2、机构股东基本情况/（2）睿翼投资”。

### ④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子竹资管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通过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子竹十一号已于2015年7月22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64725）。

本所认为，上述交易对方中，自然人均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法人、合伙企业、资产管理计划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实体或根据法律法规有效成立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资产管理计划，符合《公司法》、《合伙企业法》、《基金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具备本次交易过程中作为资产出让方的主体资格。

## 四、关于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 （一）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核查

#### 1、本次交易涉及的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海达股份的《公司章程》以及其在深交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开资料，与目标公司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通过查

阅相关业务合同掌握交易双方的业务情况，赴目标公司的经营场所进行了查看，查阅了海达股份的相关房地产权证。

海达股份主要从事橡胶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属于橡胶制造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海达股份所属行业系国家鼓励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科诺铝业主要从事高精密汽车天窗导轨型材、高性能汽车专用管材、棒材和型材、办公设备零件及其他工业铝挤压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属于制造业中的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科诺铝业所属行业系国家鼓励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购买资产报告书》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海达股份及科诺铝业的日常经营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其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目标公司子公司科耐部件报告期内存在建设项目未办理环评批复及竣工验收手续的情况。科耐部件已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取得了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慈城分局出具的审查批复意见，同意科耐部件在慈城镇新横六路 5 号租用宁波爵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厂房实施“年产 1.2 万吨汽车天窗导轨材料项目”。2017 年 6 月 26 日，该项目经宁波市环境保护局验收通过。（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关于目标公司的合法经营情况/（三）关于目标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科诺铝业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通过宁波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nbepb.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目标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海达股份拥有的房产、土地均为合法取得且依法使用，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海达股份从事的经营业务不会构成垄断，不存在违反相关反垄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 2、本次交易对公司股票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达股份的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海达股份的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存在依据《证券法》、《上市规则》应暂停或终止上市的情形。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海达股份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 3、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证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华信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以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

本次交易过程中，标的资产的定价根据华信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科诺铝业 100% 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根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34,582.26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为 32,934.82 万元。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海达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将按《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遵循了公开、公平和公正原则并履行法定程序，不存在损害海达股份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 4、目标公司的资产权属及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所律师与目标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目标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企业信用报告》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科诺铝业 95.3235% 的股份。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未设置其他质押、权利担保或其他权属受限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但鉴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系在股转系统公开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在最近 12 个月内

发生变更，且交易对方中存在目标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及《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部分标的资产应在目标公司于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方能全部交割。

因此，交易对方一致同意在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后，促使目标公司及时按照股转系统的程序办理股票终止挂牌交易手续，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目标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函，并将目标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将成为海达股份的子公司，相关债权债务仍由各公司自行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目标公司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 5、本次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经营业务的影响

根据《购买资产报告书》，海达股份的主营业务为橡胶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海达股份多年来持续看好汽车行业的发展，此前已通过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合作的方式成为主机厂的二级供应商。科诺铝业的主要产品为高精度汽车天窗导轨型材以及高性能汽车专用管材、棒材和型材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宝马、奔驰、奥迪、大众、通用、福特等全球知名汽车制造商。本次交易是海达股份持续开发汽车领域的又一举措，将进一步推动海达股份在汽车领域的业务发展。未来海达股份仍将继续进行汽车板块的战略布局，推动业绩增长。根据公证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海达股份较交易完成前财务状况有所改善、盈利能力有所提升。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海达股份将延展汽车天窗导轨型材等产品，加强对客户的产品覆盖，快速提高海达股份的行业竞争力，增加主营业务收入来源，降低经营风险。同时，海达股份可充分利用自身资本平台优势，助力科诺铝业拓展产品线，降低资金成本，进一步提升海达股份的盈利能力。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

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 6、本次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交易前海达股份已按照有关规定，在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人员方面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海达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人员方面仍与海达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 7、本次交易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交易前海达股份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本次交易完成后，海达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仍保持稳定。《公司章程》及基本制度对法人治理结构的规定继续有效，本次交易对海达股份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不会产生影响。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 （二）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规定核查

####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以及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科诺铝业将成为海达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审计报告》，科诺铝业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的合并营业收入分别为 206,640,542.57 元、282,057,159.79 元、95,251,186.85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570,295.32 元、21,616,317.28 元、5,426,668.10 元。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海达股份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科诺铝业将成为海达股份的控

股子公司，除马燕、秦博、刘学武、许晨坪外的交易对方将成为海达股份的股东，科诺铝业与海达股份之间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同时，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海达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交易对方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证会计师对海达股份 2016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苏公 W[2017]A222 号《审计报告》，认为海达股份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达股份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守法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海达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查询。

本所认为，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情况及办理权属转移法律障碍的核查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科诺铝业 95.3235% 的股份，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未设置其他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科诺铝业为依法设立并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交易

各方已签署《购买资产协议》并对标的资产权属转移进行了约定，在各方严格履行协议的情况下，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5、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本次交易系海达股份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科诺铝业 95.3235% 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海达股份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根据《购买资产报告书》，海达股份主要从事橡胶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科诺铝业主要从事高精密汽车天窗导轨型材、高性能汽车专用管材、棒材和型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科诺铝业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由其原管理核心团队继续管理。海达股份将认真客观地分析双方管理体系差异，在尊重科诺铝业原有企业文化的基础上，完善各项管理流程，统一内控制度，力争做到既能保持科诺铝业原有竞争优势，又能充分发挥双方业务的协同效应。同时，海达股份将延展至高精密汽车天窗导轨型材以及高性能汽车专用管材、棒材和型材等产品，共同布局、服务于下游客户，进一步推动海达股份在汽车领域的业务发展。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 6、本次交易过程中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海达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海达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并根据海达股份公告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综合考虑上述因素，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15.79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海达股份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交易股

份发行的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所认为，上市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 7、关于以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售期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海达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本次认购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取得的海达股份股份限售情况如下：

(1) 补偿义务人承诺本次交易取得的海达股份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补偿义务人以外的交易对方（只取得现金对价的交易对方除外）承诺本次交易取得的海达股份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取得海达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持续拥有科诺铝业股份权益不足 12 个月的，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交易对方中，徐根友取得海达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持续拥有科诺铝业股份权益不足 12 个月，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海达股份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12 个月内，交易对方减持海达股份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海达股份股份总数的 50%。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数量不得超过海达股份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不得超过海达股份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海达股份股份总数的 5%。

本所认为，交易对方对于本次以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售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三)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核查

1、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1) 根据公证会计师出具的苏公 W[2016]A183 号、苏公 W[2017]A222 号《审计报告》，海达股份 2015 年度、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依据计算的净利润均为正数，最近二年盈利，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公证会计师出具的苏公 W[2016]E1100 号、苏公 W[2017]E109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海达股份 2015 年度、2016 年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海达股份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海达股份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份总数 293,34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4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3,200,660.00 元；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海达股份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份总数 293,34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6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7,894,228.00 元。海达股份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证会计师对海达股份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苏公 W[2015]A716 号、苏公 W[2016]A183 号、苏公 W[2017]A222 号《审计报告》。海达股份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公证会计师出具的苏公 W[2017]E1096 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海达股份与控股股东或者实

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海达股份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海达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 2、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购买资产报告书》、海达股份出具的书面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网站进行查询，海达股份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3、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购买资产报告书》、公证会计师出具的苏公 W[2016]E1101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核查意见》以及海达股份出具的《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海达股份前次募集资金系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560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67万股。截至2015年末，海达股份已使用募集资金（包括置换先期投入及利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29,658.78万元，其中：承诺投资项目投入25,140.67元，超募资金投入4,518.11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海达股份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一致，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购买资产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科诺铝业在建年产3万吨汽车轻量化铝合金新材料项目以及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购买资产报告书》，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会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海达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海达股份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 4、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购买资产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 5、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购买资产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应规定进行询价。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海达股份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

## 五、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

本所律师查阅了《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

2017年6月15日，海达股份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与补偿义务人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补偿协议》。该等协议主要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本次交易的方案/（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上述协议对本次交易的方案、标的资产和发行股份的交割、盈利补偿、交易期间损益归属和承担、协议生效、终止与解除以及违约责任等主要事项作了约定。

本所认为，《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内容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即可生效。

## 六、关于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 （一）目标公司的概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科诺铝业 95.3235% 的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诺铝业持有科耐部件 100% 的股权。

### （二）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本所律师与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建平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科诺铝业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 1、科诺铝业

##### （1）基本情况

科诺铝业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现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790059487W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26 万元，住所为宁波市江北区洪塘镇工业 A 区洪兴路 6 号，法定代表人为邱建平，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经营期限为 2006 年 6 月 26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铝合金棒生产（具体按环评报告规定经营），铝合金材料的加工；铝合金材料、金属制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 （2）股权演变

### ① 设立（2006 年 6 月）

科诺铝业设立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系由宁波亚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丰投资”，科诺铝业设立时，虞文彪持有亚丰投资 90% 的股权、虞健持有亚丰投资 10% 的股权）及自然人潘岩、江益、徐惠亮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亚丰投资	150	50%	货币
2	潘岩	111	37%	货币
3	江益	30	10%	货币
4	徐惠亮	9	3%	货币
	<b>合计</b>	<b>300</b>	<b>100%</b>	—

科诺铝业设立时出资经国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该验资机构于 2006 年 5 月 30 日出具了甬国会验字[2006]055 号《验资报告》，并经宁波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分局核准登记。

### ② 第一次股权转让（2008 年 10 月）

2008 年 10 月 24 日，潘岩与邱建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潘岩将持有科诺铝业 37% 的股权（出资额 111 万元）作价 111 万元转让给邱建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诺铝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亚丰投资	150	50%

2	邱建平	111	37%
3	江益	30	10%
4	徐惠亮	9	3%
合计		<b>300</b>	<b>100%</b>

本次股权转让经科诺铝业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宁波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分局核准登记。

### ③ 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2014年4月）

2014年3月26日，亚丰投资与虞文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亚丰投资将持有科诺铝业50%的股权（出资额150万元）作价218万元价格转让给虞文彪。2014年4月18日，科诺铝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虞文彪、邱建平、江益、徐惠亮以货币方式合计向科诺铝业增资700万元，其中：虞文彪增资350万元（其中17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邱建平增资259万元（其中129.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江益增资70万元（其中3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徐惠亮增资21万元（其中10.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科诺铝业的注册资本增至650万元，具体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虞文彪	325	50%	货币
2	邱建平	240.5	37%	货币
3	江益	65	10%	货币
4	徐惠亮	19.5	3%	货币
合计		<b>650</b>	<b>100%</b>	—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经科诺铝业股东会决议通过，经立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该验资机构于2014年4月23日出具了立华会验[2014]2004号《验资报告》，并经宁波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分局核准登记。

### ④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6月）

2014年5月26日，科诺铝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以2014年4月30日为股改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5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审[2014]

第 254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科诺铝业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0,082,288.58 元。

2014 年 5 月 28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天源评报字[2014]第 0099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科诺铝业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1,169,496.55 元。

2014 年 6 月 3 日，科诺铝业通过股东会决议，以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082,288.58 元为基准，按照 1.0082: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1,000 万元，其余 82,288.58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份总数 1,000 万股。

2014 年 6 月 4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字[2014]266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 日，科诺铝业实缴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14 年 6 月 6 日，科诺铝业召开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14 年 6 月 19 日，科诺铝业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0000004767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整体变更后，科诺铝业的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虞文彪	500	50%	净资产
2	邱建平	370	37%	净资产
3	江益	100	10%	净资产
4	徐惠亮	30	3%	净资产
	<b>合计</b>	<b>1,000</b>	<b>100%</b>	—

⑤ 第二次增资（定向发行股票）（2014 年 7 月）

2014 年 7 月 28 日，科诺铝业召开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部分职工定向发行股票，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徐惠亮、董培纯等 21 名员工以货币方式合计向科诺铝业认购增资

100 万元，认购价格为 1.2 元/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目标公司职务	认购股份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董培纯	副总经理	25	30	货币
2	徐惠亮	行政采购部经理	15	18	货币
3	吴秀英	财务经理	9	10.8	货币
4	潘明海	制造部经理	5	6	货币
5	何俊	车间主任	4	4.8	货币
6	刘培如	模具副主任	3	3.6	货币
7	苟庆	行政副经理	3	3.6	货币
8	李博	技术开发经理	3	3.6	货币
9	石洪武	技术主管	3	3.6	货币
10	陈强	车间副主任	3	3.6	货币
11	谢琼	出纳	3	3.6	货币
12	周亚丽	会计	3	3.6	货币
13	游春荷	销售副经理	3	3.6	货币
14	冉建华	仓库主管	3	3.6	货币
15	贺令军	业务员	3	3.6	货币
16	彭泽文	熔铸主任	2.5	3	货币
17	饶道飞	品质主管	2.5	3	货币
18	陈建华	模具主任	2	2.4	货币
19	高炳光	业务员	2	2.4	货币
20	方小波	车间副主任	1.5	1.8	货币
21	汪吉祥	设备主任	1.5	1.8	货币
合计		—	100	120	—

本次增资完成后，科诺铝业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100 万元，具体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股份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1	虞文彪	500	45.45%	14	谢琼	3	0.27%
2	邱建平	370	33.64%	15	周亚丽	3	0.27%
3	江益	100	9.09%	16	游春荷	3	0.27%
4	徐惠亮	45	4.09%	17	冉建华	3	0.27%
5	董培纯	25	2.27%	18	贺令军	3	0.27%
6	吴秀英	9	0.82%	19	彭泽文	2.5	0.23%
7	潘明海	5	0.45%	20	饶道飞	2.5	0.23%
8	何俊	4	0.36%	21	陈建华	2	0.18%
9	刘培如	3	0.27%	22	高炳光	2	0.18%
10	苟庆	3	0.27%	23	方小波	1.5	0.14%
11	李博	3	0.27%	24	汪吉祥	1.5	0.14%

12	石洪武	3	0.27%	合计	1,100	100.00%
13	陈强	3	0.27%			

本次增资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该验资机构于 2014 年 8 月 30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字[2014]第 2984 号《验资报告》，并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5 年 3 月）

2014 年 9 月 16 日，科诺铝业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

2015 年 3 月 2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宁波科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92 号），审查同意科诺铝业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科诺铝业；证券代码：832210）。

2015 年 4 月 20 日，科诺铝业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⑦ 第三次增资（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2015 年 5 月）

2015 年 5 月 19 日，科诺铝业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科诺铝业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1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送 3 股并派发 0.5 元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后，科诺铝业股份总数增加至 1,430 万股，具体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股份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1	虞文彪	650	45.45%	14	谢琼	3.9	0.27%
2	邱建平	481	33.64%	15	周亚丽	3.9	0.27%
3	江益	130	9.09%	16	游春荷	3.9	0.27%
4	徐惠亮	58.5	4.09%	17	冉建华	3.9	0.27%
5	董培纯	32.5	2.27%	18	贺令军	3.9	0.27%
6	吴秀英	11.7	0.82%	19	彭泽文	3.25	0.23%
7	潘明海	6.5	0.45%	20	饶道飞	3.25	0.23%

8	何俊	5.2	0.36%	21	陈建华	2.6	0.18%
9	刘培如	3.9	0.27%	22	高炳光	2.6	0.18%
10	苟庆	3.9	0.27%	23	方小波	1.95	0.14%
11	李博	3.9	0.27%	24	汪吉祥	1.95	0.14%
12	石洪武	3.9	0.27%	合计		1,430	100.00%
13	陈强	3.9	0.27%				

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⑧ 第四次增资（定向发行股票）（2015年5月）

2015年5月19日，科诺铝业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科诺铝业向盈丰5号、惠州市若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若缺”）、天阳建设3名机构投资者以及郁全兴、陈翩等7名自然人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350万股，发行价格为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380万元。

2015年5月，科诺铝业分别与上述10名投资者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量、支付方式、双方的陈述与保证等内容作了约定。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盈丰5号	150	1,020	货币
2	惠州若缺	60	408	货币
3	郁全兴	40	272	货币
4	陈翩	20	136	货币
5	陶建锋	20	136	货币
6	黄清有	15	102	货币
7	天阳建设	15	102	货币
8	葛洪亮	10	68	货币
9	王春燕	10	68	货币
10	王向晨	10	68	货币
合计		350	2,380	—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科诺铝业的股份总数增加至1,780万股，具体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股份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 (万股)	持股 比例
----	----	-------------	----------	----	----	-------------	----------

1	虞文彪	650	36.52%	19	刘培如	3.9	0.22%
2	邱建平	481	27.02%	20	苟庆	3.9	0.22%
3	盈丰5号	150	8.43%	21	李博	3.9	0.22%
4	江益	130	7.30%	22	石洪武	3.9	0.22%
5	惠州若缺	60	3.37%	23	陈强	3.9	0.22%
6	徐惠亮	58.5	3.29%	24	谢琼	3.9	0.22%
7	郁全兴	40	2.25%	25	周亚丽	3.9	0.22%
8	董培纯	32.5	1.83%	26	游春荷	3.9	0.22%
9	陈翩	20	1.12%	27	冉建华	3.9	0.22%
10	陶建锋	20	1.12%	28	贺令军	3.9	0.22%
11	黄清有	15	0.84%	29	彭泽文	3.25	0.18%
12	天阳建设	15	0.84%	30	饶道飞	3.25	0.18%
13	吴秀英	11.7	0.66%	31	陈建华	2.6	0.15%
14	葛洪亮	10	0.56%	32	高炳光	2.6	0.15%
15	王春燕	10	0.56%	33	方小波	1.95	0.11%
16	王向晨	10	0.56%	34	汪吉祥	1.95	0.11%
17	潘明海	6.5	0.37%	合计		1,780	100.00%
18	何俊	5.2	0.29%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该验资机构于2015年6月18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15]2700号《验资报告》，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⑨ 第五次增资（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16年6月）

2016年5月5日，科诺铝业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同意以科诺铝业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78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送红股3股并派发0.5元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完成后，科诺铝业的股份总数增加至3,026万股。本次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⑩ 实际控制人变更（2016年12月）

2016年12月29日，虞文彪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平台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科诺铝业0.4%（12万股）、8.72%（264万股）股份按照1.95元/股作价，分别转让给邱建平、徐根友，转让价格分别为23.4万元、514.8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后，邱建平、虞文彪、徐根友分别持有科诺铝业股份829.7万股、829万股、

264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42%、27.40%、8.72%，科诺铝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邱建平。

上述交易经科诺铝业编制《宁波科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经收购人邱建平出具《宁波科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经收购人财务顾问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宁波科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经收购人律师浙江甬润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宁波科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经目标公司律师北京盈科（宁波）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邱建平收购宁波科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科诺铝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应当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的情形；科诺铝业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均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准登记，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登记程序，设立及历次增资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所持科诺铝业股份未涉及任何纠纷、争议或诉讼；科诺铝业历次股权（份）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目标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 2、科耐部件

### （1）基本情况

科耐部件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现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0847672597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为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新横六路 5 号，法定代表人为邱建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汽车天窗导轨、铝合金材料的制造、加工、销售”。

### （2）股权演变

#### ① 设立（2013 年 12 月）

科耐部件设立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系由科诺铝业及自然人董培纯、徐惠亮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科诺铝业	940	94%	货币
2	董培纯	40	4%	货币
3	徐惠亮	20	2%	货币
合计		<b>1,000</b>	<b>100%</b>	—

科耐部件设立时出资经立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该验资机构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出具了立华会验[2103]2019 号《验资报告》，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 ② 股权转让（2014 年 6 月）

2014 年 6 月 16 日，董培纯、徐惠亮分别与科诺铝业签订《宁波科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董培纯将持有科耐部件 4% 的股权（出资额 40 万元）作价 40 万元转让给科诺铝业；徐惠亮将持有科耐部件 2% 的股权（出资额 20 万元）作价 20 万元转让给科诺铝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耐部件成为科诺铝业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经科耐部件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所认为，科耐部件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应当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的情形。

## 七、关于目标公司的资产情况

### （一）目标公司拥有的商标权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科诺铝业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并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诺铝业拥有商标权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标识	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取得方式
1	16009651		12	2016 年 8 月 14 日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	自行车支架；自行车；飞机	原始取得

			6	2016年8月14日至2026年8月13日	铁路金属材料；保险柜	
2	16009764		12	2016年4月7日至2026年4月6日	折叠式婴儿车；婴儿车；飞机	原始取得

上述商标权为科诺铝业自行申请取得，已分别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本所认为，科诺铝业对该等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该等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目标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科诺铝业持有的各项专利证书，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诺铝业拥有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12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制备铝基复合材料的助渗工艺	发明	ZL201110107854.6	2011年4月28日	受让取得
2	一种改进型吊料架	实用新型	ZL201520263398.8	2015年4月28日	原始取得
3	抽管矫直机自动接料架	实用新型	ZL201520263376.1	2015年4月28日	原始取得
4	一种改进型自动锯床	实用新型	ZL201520263364.9	2015年4月28日	原始取得
5	抽管成品自动锯床	实用新型	ZL201520263329.7	2015年4月28日	原始取得
6	铝棒锯切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263316.X	2015年4月28日	原始取得
7	改进型铝棒锯切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263311.7	2015年4月28日	原始取得
8	一种具有撕口结构的型材	实用新型	ZL201520263300.9	2015年4月28日	原始取得
9	改进型吊料架	实用新型	ZL201520263298.5	2015年4月28日	原始取得
10	一种自动接料架	实用新型	ZL201520262877.8	2015年4月28日	原始取得

11	一种铝型材拉伸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262835.4	2015年4月28日	原始取得
12	一种抽管成品自动锯床	实用新型	ZL201520384677.X	2015年6月8日	原始取得
13	一种抽管矫直机自动接料架	实用新型	ZL201520384047.2	2015年6月8日	原始取得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第1项专利权系科诺铝业自上海交通大学受让取得,科诺铝业与上海交通大学于2014年12月24日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合同》,专利转让费为5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诺铝业已向上海交通大学支付了全部转让费,并办理完毕专利权人变更手续。上述第2-13项专利权系科诺铝业自行申请取得。

本所认为,科诺铝业对该等专利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 目标公司及其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科诺铝业的《企业信用报告》、相关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并与科诺铝业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6年6月16日,科诺铝业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东门支行”)、宁波市江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江北工商局”)签订《动产抵押登记书》,科诺铝业以217项自有机器、设备为其与工商银行东门支行发生的金额为2,002万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自2016年6月13日至2019年6月13日。上述抵押已经江北工商局办理抵押登记。

除上述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诺铝业的主要财产均为其合法拥有,且均登记于其名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科诺铝业对该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四) 目标公司的房产租赁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科诺铝业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相关房地产权证书、租金支付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科诺铝业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自有土地

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其经营、办公使用的房产均为租赁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诺铝业及其子公司的厂房租赁情况如下：

1、根据科诺铝业与亚丰投资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亚丰投资将位于宁波市江北区洪塘街道洪兴路6号、合计建筑面积7,484.46平方米的3#、4#、5#厂房、6#职工宿舍及周围场地（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房权证甬北洪私字第2006070号、第2006024号、第2006025号、第2006026号）出租给科诺铝业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租金为第一年195万元，第二年起逐年递增5%。

2、根据科诺铝业与亚丰投资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亚丰投资将位于宁波市江北区洪塘街道洪兴路6号、建筑面积3,191.3平方米的2号厂房第一层（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房权证甬北洪私字第2006069号）出租给科诺铝业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限自2017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租金为第一年60万元，第二年起逐年递增5%。

3、根据科诺铝业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中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物资”）签订的《场地租赁合同》，新中物资将位于宁波市北仑戚家山街道花圃路17号、面积为800平方米的场地出租给科诺铝业，租赁期限自2016年8月16日至2021年8月15日，租金为151,680元/年。

4、根据科诺铝业与宁波市江北区下沈股份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下沈合作社”）签订的《农村集体房屋租赁合同》，下沈合作社将位于宁波市下沈村堰头邵民工楼14间房屋出租给科诺铝业用于职工宿舍，租赁期限自2016年7月2日至2019年6月30日，租金为每间360元/月，合计60,480元/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科诺铝业向下沈合作社承租的上述宿舍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鉴于上述情况，科诺铝业实际控制人邱建平出具《承诺函》，如科诺铝业因上述宿舍被拆迁、提前收回、到期后无法继续租赁产生损失或遭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将全部由其承担赔偿责任。本所认为，科诺铝业现承租的上述宿舍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存在租赁期限内提前终止租赁的风险，鉴于科诺铝业承租的上述宿舍对其生产经营不构成直接影响，且科诺铝业实际控制人邱建平已作出书面承诺，如上述宿舍租赁合同出现不能继续履行的情况，由其承担可能产生的损失。因此，上述情形不会给科诺铝业带来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

成法律障碍。

5、根据科耐部件与宁波爵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爵地能源”）签订的《租赁合同》，爵地能源将位于宁波市江北区慈城新横六路5号、建筑面积为2,899.79平方米的厂房（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浙（2016）宁波市（慈城）不动产权第0036420号）及周边附属场地、设施设备出租给科耐部件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限自2016年5月13日起三年，租金为第一年90万元、第二年95万元、第三年97万元。

6、根据科耐部件与宁波市盛发精密钢管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发钢管”）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盛发钢管将位于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半浦村、建筑面积2,720平方米的厂房以及720平方米的办公楼出租给科耐部件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限自2017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租金为每年49.5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科耐部件向盛发钢管承租的上述厂房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根据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半浦村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半浦村经济合作社”）、曾宜萍、盛发钢管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半浦村经济合作社将位于半浦村双桥头原高速公路预制场地、面积约18亩的土地出租给曾宜萍使用，租赁期限自2008年7月1日至2038年6月30日，租金合计为150万元。半浦村经济合作社同意曾宜萍自2011年4月1日起，将土地转租给盛发钢管，曾宜萍已向半浦村经济合作社付清土地租金，合同中其他权利义务由盛发钢管承接，现有土地厂房转让由曾宜萍、盛发钢管自行商处。

鉴于上述情况，半浦村经济合作社、曾宜萍、盛发钢管、科耐部件共同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厂房系盛发钢管出资建造，其分摊的土地性质系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为半浦村经济合作社，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半浦村经济合作社、曾宜萍、盛发钢管确认并同意：（1）半浦村经济合作社将上述厂房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给曾宜萍使用已经半浦村村民会议（代表）集体决策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同意曾宜萍、盛发钢管对外转租；（2）曾宜萍同意将向半浦村经济合作社承租的上述厂房分摊的土地使用权转租给盛发钢管使用，并同意盛发钢管对外转租；（3）半浦村经济合作社、曾宜萍、盛发钢管就上述厂房、土地的租金不存在任何争议。盛发钢管目前向科耐部件收取上述厂房、土地的租金，半浦村经济合

作社、曾宜萍对此不存在任何争议；(4) 半浦村经济合作社、曾宜萍、盛发钢管同意科耐部件承租上述厂房、土地用于工业铝挤压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5) 半浦村经济合作社、曾宜萍、盛发钢管就科耐部件承租上述厂房、土地事宜不存在其他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同时，科诺铝业实际控制人邱建平出具《承诺函》，承诺如科耐部件因上述厂房拆迁、提前收回、到期后无法继续租赁产生损失或遭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将全部由邱建平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认为，科耐部件现承租的上述厂房分摊的土地系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存在租赁期限内提前终止租赁关系的风险，但鉴于科耐部件承租的上述厂房对其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且科诺铝业实际控制人邱建平已作出书面承诺，如上述厂房租赁合同出现不能继续履行的情况，由其承担可能产生的损失。因此，上述情形不会给科诺铝业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上述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科诺铝业及其子公司与相关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科诺铝业及其子公司可以合法使用上述房屋，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纠纷。

## 八、关于目标公司的合法经营情况

### (一) 关于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经营资质

#### 1、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

本所律师与科诺铝业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业务合同以及《购买资产报告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科诺铝业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精度汽车天窗导轨型材、高性能汽车专用管材、棒材和型材、办公设备零件及其他工业铝挤压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2、目标公司的经营资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科诺铝业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无需取得有关经营许可、强制认证等经营资质。

### 3、目标公司其他与经营相关的证书及体系认证

本所律师查阅了科诺铝业持有的其他与经营相关的证书及体系认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科诺铝业持有的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有色）	AQBIIIYS 甬J2014001	宁波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年12月8日至2017年12月7日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认证标准：ISO9001:2008 认证范围：铝合金型材、棒材的生产	CN13/21061	SGS	2016年8月31日至2018年9月14日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认证标准：ISO/TS 16949:2009 认证范围：汽车用铝合金型材，棒材的生产	IATF 246500 SGS CN13/21417	SGS	2016年8月31日至2018年9月14日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认证标准：GB/T24001-2004/ISO 14001: 2004 认证范围：汽车用和工业用铝合金型材、棒材的生产和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02415E20106 64R0M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5年9月30日至2018年9月29日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认证标准：GB/T28001-2011/OHS AS 18001: 2007 认证范围：汽车用和工业用铝合金型材、棒材的生产和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02415S20104 58R0M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5年9月30日至2018年9月29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科诺铝业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获得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相关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本所认为，科诺铝业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 （二）关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与财政补贴

##### 1、关于目标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

(1) 科诺铝业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增值税	销售货物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注：科诺铝业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变更为 15%。

(2) 科耐部件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销售货物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关于目标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科诺铝业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了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63310031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并经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备案，科诺铝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三年。

本所认为，科诺铝业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关于目标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证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科诺铝业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明细、各项政府补助所依据的文件、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科诺铝业及其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收到的财政补助分别为 1,690,070.84 元、1,488,775.00 元、11,222.50 元。

4、关于目标公司的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科诺铝业的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科诺铝业及其子公

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原始单据以及科诺铝业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上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科诺铝业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三）关于目标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 1、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科诺铝业、科耐部件正在运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环境保护验收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科耐部件存在建设项目未办理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耐部件正在运营的“年产1.2万吨汽车天窗导轨材料项目”经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7年6月13日经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慈城分局审查同意。2017年6月26日，该项目经宁波市环境保护局验收通过。

#### 2、环保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科诺铝业的实际控制人、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科诺铝业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原始单据以及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

根据宁波市环境保护局江北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科诺铝业及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九、关于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及诉讼、仲裁情况

### （一）重大侵权之债情况

本所律师与科诺铝业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科诺铝

业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诺铝业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导致对其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侵权之债。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本所律师与科诺铝业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科诺铝业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诺铝业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 （三）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科诺铝业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科诺铝业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诺铝业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十、关于目标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目标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本所律师与科诺铝业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科诺铝业的长期投资明细、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诺铝业的关联方如下：

### 1、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邱建平现持有科诺铝业 27.4191% 的股份，其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对科诺铝业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系科诺铝业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邱建平系科诺铝业的关联方。

邱建平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关于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 2、持有目标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邱建平外，虞文彪现持有科诺铝业 27.3959% 的股份、徐根友现持有科诺铝业 8.7244% 的股份、盈丰 5 号现持有科诺铝业 8.2584% 的股份、江益现持有科诺铝业 7.3033% 的股份，上述主要股东均系科诺铝业的关联方。

虞文彪、徐根友、盈丰 5 号、江益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关于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 3、目标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科诺铝业现持有科耐部件 100% 的股权，科耐部件系科诺铝业的关联方。

科耐部件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关于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二）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 4、目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邱建平、江益、徐根友担任科诺铝业的董事外，科诺铝业的其他董事徐惠亮、董培纯系科诺铝业的关联方；

科诺铝业的监事虞健、冉建华、石洪武系科诺铝业的关联方；

除邱建平担任科诺铝业的总经理、董培纯担任科诺铝业的副总经理外，科诺铝业的财务负责人吴秀英系科诺铝业的关联方。

徐惠亮、董培纯、冉建华、石洪武、吴秀英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关于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虞健的简历，并与虞健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虞健的基本情况如下：

虞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9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3020519870904\*\*\*\*，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范江岸路，现任科诺铝业监事会主席兼销售部业务经理，与虞文彪系父子关系。

## 5、过去十二个月内的其他关联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过去十二个月内，虞文彪曾经系科诺铝业的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持有亚丰投资 9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亚丰投资持有宁波翌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翌曦贸易”）90%的股权，亚丰投资、翌曦贸易系科诺铝业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查阅了亚丰投资、翌曦贸易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报告期内的财务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亚丰投资、翌曦贸易的主要情况如下：

亚丰投资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12 日，现持有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5732136026J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江北区洪塘镇工业 A 区，法定代表人为虞文彪，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为 2001 年 12 月 12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本公司房屋租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丰投资的股权结构为：虞文彪持有 90%的股权、虞健持有 10%的股权。根据亚丰投资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亚丰投资的主营业务为厂房出租。

翌曦贸易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16 日，现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55579728944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50 万元，住所为江北区洪塘街道洪兴路 6 号 6 幢二楼，法定代表人为虞文彪，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为 2010 年 7 月 16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纸张、机械设备及配件批发、零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翌曦贸易的股权结构为：亚丰投资持有 90%的股权、谢仙娣（系虞文彪配偶）持有 10%的股权。根据翌曦贸易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翌曦贸易未实际经营。

## 6、目标公司董事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本所律师与科诺铝业的实际控制人、董事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科诺铝业报告期内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科诺铝业曾持有上海科铝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铝贸易”）95%的股权，2015 年 2 月，科诺铝业将持有科铝贸易 95%的股权转让给董事江益的母亲岑银娣、岳母陈蜂素，科铝贸易系科诺铝业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查阅了科铝贸易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报告期内的财务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科铝贸易的主要情况如下：

科铝贸易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28 日，现持有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47927303936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96 号 201—2 室，法定代表人为岑银娣，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为 2006 年 8 月 28 日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电子产品、环保设备、化妆品、服装服饰、鞋帽箱包、针纺织品、工艺礼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铝贸易的股权结构为：岑银娣持有 90% 的股权、陈蜂素持有 10% 的股权。根据科铝贸易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科铝贸易未实际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铝贸易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 7、目标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除上述关联方外，持有科诺铝业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系科诺铝业的关联方。

#### （二）目标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相关交易合同、股东大会文件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科诺铝业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股权转让、房屋租赁、接受关联方担保、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1、股权转让

###### （1）基本情况

2015 年 1 月 8 日，科诺铝业分别与岑银娣、陈蜂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科诺铝业分别将持有科铝贸易 90%、5% 的股权（出资额 45 万元、2.5 万元）作价 45 万元、2.5 万元转让给岑银娣、陈蜂素。

###### （2）审批程序

2014 年 12 月 18 日，科诺铝业召开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关于上海科铝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科诺铝业分别将持有科铝贸易 90%、5%的股权作价 45 万元、2.5 万元转让给岑银娣、陈峰素，关联股东江益回避表决。

### （3）定价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科铝贸易的财务报表，并与科诺铝业董事江益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次股权转让以科诺铝业持有科铝贸易的出资额为依据作价，截至 2014 年 12 月，科铝贸易的净资产与注册资本差异较小。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科诺铝业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 2、房屋租赁

### （1）基本情况

2012 年 8 月 15 日，科诺铝业与亚丰投资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科诺铝业向亚丰投资承租位于宁波市江北区洪塘街道洪兴路 6 号、合计租赁面积 7,484.46 平方米的厂房 4 幢（房权证甬北洪私字第 2006070 号、第 2006024 号、第 2006025 号、第 2006026 号），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租金第一年为 808,321.68 元（月租金 9 元/平方米）、第二年起每年月租金递增 1 元/平方米。

### （2）审批程序

2016 年 5 月 5 日，科诺铝业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科诺铝业 2016 年度向亚丰投资租赁厂房并支付租金 150 万元；2017 年 5 月 17 日，科诺铝业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科诺铝业 2017 年度向亚丰投资租赁厂房并支付租金 255 万元。

### （3）定价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科诺铝业与亚丰投资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支付租金的财务凭证、发票等资料，并就科诺铝业向亚丰投资承租厂房的租金价格与同期亚

丰投资向其他第三方出租厂房的租金价格进行比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科诺铝业向亚丰投资租赁厂房的价格与同期亚丰投资向第三方出租厂房的价格相近。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科诺铝业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 3、接受关联方担保

(1) 2013年3月28日，亚丰投资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东门支行”）签订编号为2013年东门（抵）字002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亚丰投资以自有房地产为科诺铝业与工商银行东门支行自2013年3月28日至2016年6月25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为3,577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2015年3月18日，邱建平、虞文彪与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以下简称“东海银行象山支行”）签订编号为（2015）甬东银借字第00389号《保证担保借款合同》，邱建平、虞文彪为科诺铝业与东海银行象山支行自2015年3月18日至2016年3月9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为25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2017年1月18日，邱建平、金敬（邱建平配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江北支行”）签订编号为江北2017人个保00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邱建平、金敬为科诺铝业与中国银行江北支行自2017年1月18日至2022年1月17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为5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4、关联资金往来

2015年度、2016年度，科诺铝业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性质
拆入				
邱建平	20.00	2012-7-9	2015-5-22	流动资金需求
邱建平	30.00	2012-7-9	2015-6-2	流动资金需求
邱建平	50.00	2013-5-15	2015-6-2	流动资金需求

邱建平	50.00	2013-5-15	2015-7-29	流动资金需求
邱建平	80.00	2014-2-18	2015-7-29	流动资金需求
虞文彪	111.00	2014-10-28	2015-1-4	流动资金需求
虞文彪	14.00	2014-10-29	2015-1-4	流动资金需求
虞文彪	36.00	2014-10-29	2015-1-7	流动资金需求
虞文彪	40.00	2014-9-28	2015-1-7	流动资金需求
虞文彪	11.00	2014-11-14	2015-1-7	流动资金需求
虞文彪	38.00	2014-11-28	2015-1-7	流动资金需求
虞文彪	35.00	2014-12-1	2015-1-7	流动资金需求
虞文彪	25.00	2014-12-19	2015-1-7	流动资金需求
虞文彪	125.00	2014-12-31	2015-1-7	流动资金需求
虞文彪	80.00	2015-1-6	2015-1-7	流动资金需求
虞文彪	90.00	2015-7-15	2015-7-28	流动资金需求
江益	20.00	2012-4-23	2015-4-14	流动资金需求
江益	50.00	2013-6-6	2015-5-4	流动资金需求
江益	50.00	2013-6-6	2015-5-13	流动资金需求
徐惠亮	72.00	2013-5-24	2015-5-4	流动资金需求
徐惠亮	28.00	2013-8-13	2015-5-4	流动资金需求
拆出				
虞文彪	23.00	2015-1-7	2015-2-28	非经营性拆借
虞文彪	5.00	2015-2-6	2015-2-28	非经营性拆借
虞文彪	7.00	2015-2-11	2015-2-28	非经营性拆借
虞文彪	18.00	2015-2-11	2015-4-10	非经营性拆借
虞文彪	25.00	2015-2-11	2015-4-17	非经营性拆借
虞文彪	20.00	2015-2-11	2015-5-22	非经营性拆借
虞文彪	40.00	2015-2-11	2015-6-8	非经营性拆借
虞文彪	17.00	2015-2-11	2015-6-11	非经营性拆借
虞文彪	23.00	2015-2-13	2015-6-11	非经营性拆借
虞文彪	40.00	2015-2-13	2015-6-15	非经营性拆借
虞文彪	17.00	2015-2-13	2015-6-19	非经营性拆借
虞文彪	5.00	2015-2-28	2015-6-19	非经营性拆借
虞文彪	18.00	2015-4-10	2015-6-19	非经营性拆借
虞文彪	10.00	2015-7-28	2015-8-28	非经营性拆借

徐惠亮	1.00	2015-1-7	2015-12-29	备用金借款
徐惠亮	0.046	2015-1-23	2015-1-28	备用金借款
徐惠亮	8.30	2015-12-1	2015-12-29	备用金借款
徐惠亮	1.00	2016-1-5	2016-3-31	备用金借款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科诺铝业因资金周转需要，与虞文彪、邱建平、江益、徐惠亮之间发生短暂资金拆借，未计算利息。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科诺铝业与上述关联方的拆借资金已全额清偿。

### （三）海达股份对于关联交易的措施

海达股份已按照《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上市公司运作的规章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相应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相关制度规定包括《公司章程》、《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本次交易完成后，科诺铝业将成为海达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海达股份将对科诺铝业的董事会进行改选，在科诺铝业将发生关联交易时，海达股份将严格按照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查和决策程序，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和公允，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交易

####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海达股份、交易对方分别出具的《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海达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后，交易对方取得海达股份的股份比例不到 5%。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2、本次交易后目标公司新增的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科诺铝业将成为海达股份的子公司，成为海达股份新增的关联方。

### 3、本次交易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科诺铝业将成为海达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科诺铝业与海达股份之间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以下合称“承诺人”），承诺如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海达股份股东期间，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海达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损害海达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因此而给海达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已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尽量避免、减少并规范与海达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海达股份将继续履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 （二）同业竞争

### 1、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海达股份、科诺铝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交易前，海达股份、科诺铝业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海达股份、科诺铝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 2、本次交易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发生同业竞争，交易对方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海达股份股东期间，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任何与海达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海达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活动。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遇到海达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海

达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

本所认为，海达股份、科诺铝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交易对方已就其与海达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之间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作出承诺；本次交易前和本次交易后，上述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海达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 十二、关于本次交易所涉的中介机构

### 1、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接受海达股份的聘请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2794349137 的《营业执照》，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2794349137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刘新持有编号为 S1000715090003 的《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覃文婷持有编号为 S1000712100075 的《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独立财务顾问协办人冯进军持有编号为 S1000114080020 的《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独立财务顾问协办人吕潇楠持有编号为 S1000115040003 的《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

### 2、审计机构及出具备考报表审阅报告的审计机构

公证会计师接受海达股份的聘请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以及出具公司备考报表审阅报告的审计机构，现持有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078269333C 的《营业执照》，持有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批准文号为苏财会[2013]36 号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000175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经办人沈岩持有编号为 320200010003 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经办人季军持有编号为 320200280088 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 3、评估机构

华信评估接受海达股份的聘请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持有江苏省工商行

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134775637H 的《营业执照》，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核发的编号为 0250067005 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持有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编号为 32020009 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经办人员杨栌桢持有编号为 32160020 的《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经办人员曹文明持有编号为 32030127 的《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 4、法律顾问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的聘请作为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持有上海市司法局核发的编号为 23101199910373490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经办律师许平文持有编号为 13101199610681325 的《律师执业证》，经办律师姚思静持有编号为 14403201511657643 号的《律师执业证》，经办律师姚培琪持有编号为 13101201610554559 号的《律师执业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参与本次交易的有关中介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员均具备有关部门规定的从业资格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十三、关于本次交易的程序及信息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达股份就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2017 年 3 月 15 日，海达股份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15 日开市起停牌。此后，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2017 年 3 月 29 日，海达股份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司确认筹划的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29 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此后，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3、2017 年 4 月 15 日，海达股份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将自 2017 年 4 月 17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此后，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4、2017 年 5 月 12 日，海达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2017 年 5 月 13 日，海达股份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停牌进展的公告》，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将自 2017 年 5 月 15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此后，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5、2017 年 6 月 15 日，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海达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以及其他与本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海达股份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与补偿义务人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

6、2017 年 6 月 15 日，经海达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监事会意见。

7、停牌期间，海达股份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并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与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8、2017 年 7 月 21 日，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海达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7 年 7 月 21 日，经海达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监事会意见。

10、2017 年 7 月 21 日，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达股份就本次交易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交易停牌期间，按时发布了本次交易进展公告，符合《交易监管规定》的规定，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

#### 十四、关于买卖股票行为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登公司出具的自 2016 年 9 月 15 日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期间（以下简称“核查期间”）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海达股份提供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表，海达股份、科诺铝业、中介机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等文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海达股份因筹划重大事项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股票停牌，在其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海达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钱振宇、原董事/原副总经理孙民华、董事/副总经理吴天翼、监事李国兴存在买卖海达股份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股）	交易原因
钱振宇	2016 年 12 月 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3 日	集中竞价	+710,300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巩固控股权地位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孙民华	2016 年 11 月 16 日	大宗交易	-3,900,651	1、因个人及家庭成员资金和投资方面的需要进行减持，本次减持系其在中国上市后第一次减持公司股份； 2、合理使用年度减持额度的考虑。
吴天翼	2016 年 9 月 23 日	集中竞价	-77,953	1、因个人及家庭成员资金和投资方面的需要进行减持； 2、合理使用年度减持额度的考虑。
李国兴	2016 年 9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集中竞价	-304,827	1、因个人及家庭成员资金和投资方面的需要进行减持； 2、合理使用年度减持额度的考虑。

上述人员的股票交易行为均发生在 2017 年 3 月 13 日海达股份与交易对方及科诺铝业初步接洽前，因此，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系其个人正常的增持或减持行为，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关。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的相关人员在核查期间买卖海达股份股票的行为并非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相关人员在核查期间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海达股份股票的情形。

## 十五、关于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海达股份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交易的主体均具备相应的资格；本次交易所涉相关协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事项已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本次交易所涉之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本次交易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许平文 \_\_\_\_\_

童楠 \_\_\_\_\_

姚思静 \_\_\_\_\_

姚培琪 \_\_\_\_\_

2017年 7 月 21 日